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 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 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JINHUI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37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根據租船合約 租賃一艘船舶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承租方於2024年4月 12日與出租方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訂立該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由該船 舶交付予承租方之日起計。

根據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將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船合約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一千零三萬美元(相等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船合約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公佈,為本公司擁有約55.69%權益之間接附屬公司之承租方於2024年4月 12日與出租方就有關租賃該船舶訂立該租船合約,承租期為最少二十二個月,由該船舶 交付予承租方之日起計。預計該船舶將於2024年4月23日至2024年5月8日期間交付。

該租船合約

該租船合約之主要條款詳列如下:

船東(出租方): 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

租船方(承租方): Jinhui Marine Inc.

該船舶: 一艘命名為M.V.「PACIFIC LILY」,於2016年建造,載重

量約61,452公噸之散裝貨船,及於馬紹爾群島共和國註冊

承租期: 由最短二十二個月至最長二十四個月

船租租金: 每天船租租金為16,500美元(約128,700港元),以及3.75%

租船回扣

付款條款: 預付十五天

根據該租船合約之最低租 約一千零三萬美元,相等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按最

金付款總額: 短之承租期,撇除租船回扣)

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將按該租船合約條款確認之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約為一千零三萬美元 (相等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該價值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租賃」 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計算於該租船 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之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所應用之貼現率約為 6.39%。租 金付款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本集團將錄得之最終使用權資產價值須經審核。

本集團、承租方及出租方之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

承租方

承租方為一間船舶租賃之公司,並為Jinhui Shipping之全資附屬公司,及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

出租方

出租方為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及其主要業務為租賃船舶及連同船員之船艇。

出租方為浙江省海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全資擁有。浙江省海運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其主要業務為海洋運輸,而其95%由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擁有。

據董事會所知、所得資訊及所信,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出租方、浙江省海運 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及浙江省交通投資集團有限公司均為獨立第三者。

訂立該租船合約之原因及裨益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國際性船舶租賃及擁有船舶。董事一直注視航運業目前之市況, 並時刻監察,及於有需要時調整本集團之船隊組合。

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並參考目前市場狀況及預期市場展望, 經雙方公平磋商後協定。此外,於決定船租租金時,已對市場上可比較船舶類型之目前 市場租金及本集團所賺取之每天平均之相對期租租金之歷史平均作出考慮。

最重要之一點為吾等已就租賃一艘船舶及直接購買同一艘船舶之價格結構進行比較。 鑑於船舶價格上升,營運船舶之每天營運成本、折舊、利息成本、償還本金成本、保險 和其他維修成本之總額為高。此外,於通貨膨脹之環境下,借貸成本現正上升。鎖定 一份低船租租金之長期合約實際上有利於廻避通貨膨脹壓力及其他成本變化,而若吾 等購買一艘船舶,本公司便需承受此等壓力及成本變化。

董事認為租賃該船舶為本集團提供一個機會,可以透過直接收購船舶以外之方式,以 一艘現代化船舶增加運載能力、以最低之即時資本支出改善本集團之船隊組合、為本 集團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及改善本集團來自核心航運業務之收入及現金流。 為保持於市場之競爭力,吾等繼續尋求微調吾等船隊之品質,尤其於尋求降低吾等船隊之整體船齡組合。吾等會不斷地監察市場及吾等未來之營運,並會尋覓機遇以維持一支相當現代化及具競爭力之船隊,不排除任何於日後出售較細小及船齡較高之船舶,並以較新之船舶,或租賃具更大運載能力之船舶取而代之,並會以臨時性質作出該等決定以保持高度之財務靈活性及營運競爭力。

董事認為該租船合約之條款及條件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經公平磋商後達成,及認為該等條款及條件均屬公平及合理,並相信租賃該船舶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於該船舶交付後,該船舶將出租予客戶作為運輸散裝乾貨商品之用,以為本集團收取及帶來運費及船租收入。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本公司就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將於其 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據此,根據上市規則,訂立該租 船合約之交易將被視為本集團收購使用權資產。

未經審核之使用權資產價值估計約為一千零三萬美元(相等約七千八百二十五萬港元),該價值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以於該租船合約之租賃條款生效時最低租金付款總額之現值計算。

由於本集團就該租船合約確認之未經審核使用權資產價值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之規定所計算之一個或多個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但低於25%,故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根據該租船合約租賃該船舶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之通報及公佈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之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該租船合約」 指 出租方與承租方於 2024 年 4 月 12 日就有關租賃該

船舶而訂立之租船合約;

「本公司」 指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其

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者」	指	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該等(及就公司及企業而言, 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及獨立於 本公司及其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及主要股 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彼等各自聯繫人之人士,且 與彼等概無關連;
「Jinhui Shipping」	指	Jinhui Shipping and Transportation Limited 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擁有其約55.69%權益之附屬公司,其股份於奧斯陸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JIN);
「承租方」	指	Jinhui Marine Inc.為一間於巴拿馬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出租方」	指	浙江海運(新加坡)有限公司為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之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該船舶」	指	一艘命名為 M.V.「PACIFIC LILY」,於 2016 年建造, 載重量約 61,452 公噸之散裝貨船,及於馬紹爾群島 共和國註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及
「美元」	指	美元,美國之法定貨幣,並按1.00美元兌7.80港元之 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說明之用。

承董事會命 **金輝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少輝

香港,2024年4月12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少輝、吳錦華、吳其鴻及何淑蓮;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建華、徐志賢及邱威廉。